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零一六年八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 跃 林

王 有 治

李 步 春

陈 艳 汶

杨 丽 玫

郭 斌

黄 旭

傅 强

陈 芳 芳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4,501,9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价格：7.98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35,925,568.98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5,565,568.98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501,951股，将于2016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对象及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华泰硅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4名特定投资者。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录

特别提示.....	2
目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4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0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所出现的专用术语、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释义		
发行人、硅宝科技、公司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硅宝科技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也即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名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华泰硅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售的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4,501,9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Guibao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	300019
法定代表人	王跃林
公司董事会秘书	曹振海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32,640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邮政编码	610041
联系电话	028-86039232
传真号码	028-86039232
公司网站	www.guibao.cn
电子信箱	guibao@guibao.cn
主营业务	以有机硅室温胶为主、制胶专用设备、硅烷偶联剂为辅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消防器材、安防产品；技术及信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国家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安装、工程安装（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硅宝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2、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3、2016 年 7 月 14 日，硅宝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4、2016 年 8 月 1 日，硅宝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1、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2016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29,9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16年8月1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硅宝科技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本公司的指定账户。

2016年8月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62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日，公司实际向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华泰硅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1,951股，发行价格为7.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925,568.98元。公司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3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5,568.9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501,95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1,063,617.98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0,901,951.00元。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429,900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6日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由不超过 4,429,9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4,513,168 股。

公司本次实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1,95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25,568.98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份数量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不符，系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所致。

（四）发行价格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8.1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 元（含税），无送股、转增。根据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为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8.13 元/股调整为 7.98 元/股。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25,568.98 元，公司累计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000.00 元，包括律师费用 18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用 18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65,568.98 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具体认购数量及承诺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郭弟民	7.98	1,054,760	8,416,984.80	36
2	王有治	7.98	1,529,825	12,208,003.50	36
3	杨丽玫	7.98	675,360	5,389,372.80	36
4	华泰硅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98	1,242,006	9,911,207.88	36
	合计	----	4,501,951	35,925,568.98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郭弟民，男，193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研究人员，仪表研究室主任，机动车间党支部书记，晨光电子公司总经理至退休；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换届选举，自2011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并于2012年7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郭弟民系公司股东，截止2016年7月29日，持有公司股份47,002,612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14.40%。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1,054,760.00股，认购金额8,416,984.80元。

2、王有治，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化工部成都有机硅研究中心工程师，中外合资四川索立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1998年起任成都硅宝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换届选举，自2011年5月起继续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换届选举，自2014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4月，当选为公司总裁。

王有治系公司股东兼副董事长、总裁，截止2016年7月29日，持有公司股份30,306,00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9.28%。本次非公开发行中，

王有治认购股份数 1,529,825.00 股，认购金额 12,208,003.50 元。

3、杨丽玫，女，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1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杨丽玫系公司股东兼董事，截止 2016 年 7 月 29 日，持有公司股份 30,096,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9.22%。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杨丽玫认购股份数 675,360.00 股，认购金额 5,389,372.80 元。

4、华泰硅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4.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业务骨干等公司员工，共计 45 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泰硅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份数 1,242,006 股，认购金额 9,911,207.88 元。

4.2 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

4.3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公司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2 幢 3 层，法定代表人张海波。华泰证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6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发行对象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 名特定投资者，按照上述认购金额缴纳认购款，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925,568.98 元。

(三) 发行对象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4 名投资者，其中公司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系统登记备案，编号为：20151286651。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 4 名特定投资者。郭弟民系持公司股东，截止 2016 年 7 月 29 日，持有公司股份 47,002,612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14.40%；王有治系公司股东兼副董事长、总裁，截止 2016 年 7 月 29 日，持有公司股份 30,306,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9.28%；杨丽玫系公司股东兼董事，截止 2016 年 7 月 29 日，持有公司股份 30,096,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9.22%。硅宝科技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方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与其关联方与发行人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最近一年无其他重大交易。

（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在发程序、定价等各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而调整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五名；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适用简易程序及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樊斌、文泽雄、张帆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	028-62088000
传真：	028-62088111
审计和验资机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红、王小敏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楼 28 楼
联系电话:	028-85508324
传真:	028-85592480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4,501,951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8月【12】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华泰硅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6年8月【12】日）起36个月。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王跃林	63,043,600	19.31	47,282,700
郭弟民	47,002,612	14.40	0
王有治	30,306,000	9.28	22,729,500
杨丽玫	30,096,000	9.22	22,572,000
李步春	13,760,000	4.22	10,320,000
蔡显中	12,160,000	3.73	0
王有华	12,160,000	3.73	0
陈艳汶	8,230,620	2.52	6,172,965
曾永红	7,175,096	2.20	0
北京乾元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乾元泰和复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23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王跃林	63,043,600	19.05	47,282,700
郭弟民	48,057,372	14.52	1,054,760
王有治	31,835,825	9.62	24,259,325
杨丽玫	30,771,360	9.30	23,247,360
李步春	13,760,000	4.16	10,320,000
蔡显中	12,160,000	3.67	0
王有华	12,160,000	3.67	0
陈艳汶	8,230,620	2.49	6,172,965

曾永红	7,175,096	2.17	0
北京乾元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乾元泰和复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21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 4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王有治系公司股东兼副董事长、总裁；杨丽玫系公司股东兼董事；华泰硅宝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郭斌、监事吴学智、高级管理人员周文亮、曹振海、章巍、袁素兰及公司骨干人员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有治	副董事长/总裁	30,306,000	9.28%	31,835,825	9.62%
杨丽玫	董事	30,096,000	9.22%	30,771,360	9.30%
郭斌	董事	150,000	0.05%	221,315	0.07%
吴学智	监事	-	-	50,939	0.02%
周文亮	总经理	-	-	80,000	0.02%
曹振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81,503	0.02%
章巍	副总经理	-	-	80,000	0.02%
袁素兰	副总经理	-	-	20,375	0.0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89,665	33.45%	113,691,616.00	34.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10,335	66.55%	217,210,335	65.64%
三、股份总额	326,400,000	100.00%	330,901,951.00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同时，由于资金的及时补充，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而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以及使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有机硅密封材料及其配套项目建设，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 10 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略有变动，但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依然没有实际控制人。本

次发行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五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川华信审（2014）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川华信审（2015）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和川华信审（2016）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40,996.80	44,271.61	40,398.83	38,957.75
非流动资产	45,899.50	45,612.36	41,041.65	28,575.14
资产总计	86,896.30	89,883.97	81,440.48	67,532.89
流动负债	10,931.94	15,067.30	12,626.88	9,594.72
非流动负债	8,273.98	8,599.14	8,271.34	2,265.41
负债合计	19,205.92	23,666.44	20,898.22	11,86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973.95	64,489.09	58,852.49	54,068.10
股东权益合计	67,690.39	66,217.53	60,542.26	55,672.7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743.79	60,615.64	54,949.96	46,467.17
营业利润	1,512.01	9,029.90	8,375.19	7,578.59
利润总额	1,751.84	10,390.96	9,242.46	8,163.42
净利润	1,475.94	8,928.60	7,958.87	7,022.0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95	8,929.92	8,006.55	7,00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6.25	7,816.29	7,285.00	6,520.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70	6,633.85	4,526.29	5,64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78	-5,540.62	-10,705.40	-5,12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	-3,273.23	4,063.16	-2,144.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2	2.15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395.46	-2,177.85	-2,115.92	-1,622.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3.75	2.94	3.20	4.06
速动比率	3.13	2.50	2.64	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0.23%	14.46%	13.82%	14.8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2.10%	26.33%	25.66%	17.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4.37	5.19	5.93
存货周转率（次）	1.09	5.93	5.77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2	1.98	1.80	1.66
每股净资产（元）	2.07	2.03	1.85	1.7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262	0.2032	0.1387	0.17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34	-0.0667	-0.0648	-0.0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0456	0.2736	0.2453	0.2148
	稀释	0.0456	0.2736	0.2453	0.2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0394	0.2395	0.2232	0.1998
	稀释	0.0394	0.2395	0.2232	0.1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4.54%	14.25%	1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2.73%	12.97%	12.63%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2.96	12,672.57	14,826.27	16,953.10
应收票据	8,050.41	9,322.68	4,415.43	6,447.38
应收账款	14,744.02	14,189.38	11,839.89	8,065.26
预付款项	645.78	452.23	615.25	1,134.13
应收利息	0.00	14.54	8.19	14.21
其他应收款	110.70	92.94	54.60	61.11
存货	6,775.92	6,654.22	7,076.82	5,767.14
其他流动资产	677.01	873.05	1,562.38	515.42
流动资产合计	40,996.80	44,271.61	40,398.83	38,957.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60.05	660.05	0.00	0.00
固定资产	20,298.16	20,725.60	16,362.23	16,814.99
在建工程	18,356.10	18,000.43	17,812.12	6,964.05
工程物资	0.58	0.59	9.65	12.45
无形资产	4,724.29	4,751.92	4,862.40	3,035.98
商誉	459.05	459.05	459.05	459.05
长期待摊费用	99.52	110.18	0.00	0.00

资产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33	458.39	456.24	27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6.42	446.15	1,079.96	1,013.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99.50	45,612.36	41,041.65	28,575.14
资产总计	86,896.30	89,883.97	81,440.48	67,532.8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积累所致。公司2016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2,987.67万元,降低3.32%,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8,443.49万元,增幅10.37%,主要系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13,907.59万元,增幅20.59%。主要系在建工程、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50%左右,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约50%左右。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重几乎持平。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931.94	56.92%	15,067.30	63.67%	12,626.88	60.42%	9,594.72	80.90%
非流动负债	8,273.98	43.08%	8,599.14	36.33%	8,271.34	39.58%	2,265.41	19.10%
负债合计	19,205.92	100.00%	23,666.44	100.00%	20,898.22	100.00%	11,860.13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逐年递增,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大幅提升,公司负债规模也相应扩大。公司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与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2016年3月末负债合计较2015年末减少4,460.52万元,降低18.85%,主要系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减少所致;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2,768.22万元,增幅13.25%,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9,038.09万元,增长76.20%,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年有

机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需要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三）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700.89	99.60%	60,165.70	99.26%	54,518.79	99.22%	45,923.33	98.83%
其他业务收入	42.90	0.40%	449.94	0.74%	431.17	0.78%	543.84	1.17%
营业收入	10,743.79	100.00%	60,615.64	100.00%	54,949.96	100.00%	46,467.17	100.00%
营业收入增幅		4.52%		10.31%		18.26%		24.9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有机硅室温胶、硅烷偶联剂、制胶专用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700.89万元、60,165.70万元、54,518.79万元和45,923.3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0%、99.26%、99.22%和98.83%。

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增长率分别达到10.31%、18.26%和24.90%。

有机硅室温胶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产品主要运用于建筑和工业领域。公司主业建筑类用胶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致力于培育新的规模化业务增长点工业类用胶领域,2015年公司工业胶销售突破亿元,公司产品在动力锂电池、工业住宅化、工程防腐等新领域的应用和销售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842.12	99.68%	40,227.54	98.89%	36,616.14	98.89%	30,600.62	98.4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21.97	0.32%	451.95	1.11%	411.38	1.11%	486.54	1.57%
营业成本合计	6,864.09	100.00%	40,679.49	100.00%	37,027.52	100.00%	31,087.16	100.00%
营业成本增幅		-3.34%		9.86%		19.11%		30.48%

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部分为主营业务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平均在 99% 左右，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吻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最近三年的增幅分别为 9.86%、19.11%、30.48%，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同步。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同比降低 3.34%，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70	6,633.85	4,526.29	5,64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78	-5,540.63	-10,705.41	-5,12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	-3,273.23	4,063.16	-2,14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5.46	-2,177.85	-2,115.92	-1,622.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采取了促进现金回款的针对性措施，从业务、财务、法律等多个方面完善应收账款管理，促进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的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时期，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加大对机器设备、土地、厂房等长期资产的投入，使得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规模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万元、-3,273.23万元、4,063.16万元和-2,144.75万元。其中，公司20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5万吨/有机硅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向银行借款，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

(六) 财务比率分析

1、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36.11%	32.89%	32.62%	3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97%	12.73%	12.97%	12.63%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综合毛利率稳定，分别达到36.11%、32.89%、32.62%和33.10%。

2、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3.75	2.94	3.20	4.06
速动比率	3.13	2.50	2.64	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3%	14.46%	13.82%	14.8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2.10%	26.33%	25.66%	17.5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75、2.94、3.20及4.06，速动比率分别为3.13、2.50、2.64及3.4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长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有所下降，但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10%、26.33%、25.66% 及 17.56%。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经营发展规模相匹配，处于合理水平。

3、营运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	4.37	5.19	5.93
存货周转率	1.09	5.93	5.77	5.93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71	0.74	0.73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规模持续增长所致。公司加大了成本控制力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公司现金流状况保持较好，使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发展规模相匹配，处于合理水平。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8月2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号62”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日，公司实际向郭弟民、王有治、杨丽玫、华泰硅宝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计4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1,951股，发行价格为7.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925,568.98元。公司发生发行费用人民币3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5,568.98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4,501,951.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31,063,617.98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0,901,951.00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35,925,568.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有机硅密封材料及其配套项目建设。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承办律师: _____

樊 斌

文泽雄

张 帆

2016年8月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曾 红 王小敏

单位负责人: _____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日